

真实案例揭秘纳税高招 精准拿捏合规与降负的奇妙平衡

THE ART OF
PAYING TAXES

纳税的艺术

重构企业税负管理体系

胡浩然/著

TAX
management

张十倍

一条纵轴

企业七大
战略环节

一个原点

优化税负管理
服务企业战略

一条横轴

税负管理
四大环节

THE ART OF
PAYING TAXES

纳税的艺术

重构企业税负管理体系

胡浩然/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的艺术 / 胡浩然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23. 1
ISBN 978-7-5158-3492-4

I. ①纳… II. ①胡… III. ①上市公司—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97189号

纳税的艺术

作 者: 胡浩然
出 品 人: 刘 刚
责任编辑: 于建廷 臧赞杰
封面设计: 周 源
责任审读: 傅德华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2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40千字
印 张: 15.5
书 号: ISBN 978-7-5158-3492-4
定 价: 58.00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0(前台)
销售热线: 010-58301132(发行部)
010-58302977(网店部)
010-58302837(馆配部、新媒体部)
010-58302813(团购部)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 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投稿热线: 010-58302907(总编室)

投稿邮箱: 1621239583@qq.com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当我们凝视上市公司公告背后的税务问题时，我们在观察什么？

本书收录了笔者数十篇原创文章，先后对150多份上市公司的公告进行了分析。其中，既可以看到税企之间你来我往，刀光剑影，也能发现企业战略上的高屋建瓴，风生水起；既能看到专业技术上的闪转腾挪，也能体会政策与现实结合的万般无奈。

我们不禁想问：当我们凝视这些上市公司公告背后的税务问题时，我们到底在观察什么？

上市公司是所有企业合规经营的标杆，其税务处理一方面要满足税务监管的要求，另一方面要符合企业发展需要。合规与降负之间的微妙平衡系于一身，使得上市公司税务处理成为业界最好的参照。

税收政策是科学，企业执行是艺术，观者评判是哲学。我们需要的是一个集三者于一身的“企业税负管理体系”。这个体系是一个由原点、横轴、纵轴构成的坐标系。

一、原点：优化税负管理，服务企业战略

作为一名在税务战线上工作过20年的老兵，笔者总觉得当下很多人挂在嘴边的“合理避税”“税务筹划”这些概念过于“油腻”。

究其原因，是一些人拿贪念当引子，引用一些概念招摇撞骗，从而偷税

漏税。满眼一个贪字，满口一个嗔字，满心一个痴字。

笔者更加喜欢一个“清爽”的概念——税负管理！这是一个由“风险控制、税负管理、监管应对、战略协同”四个部分构成的体系，终极目标是服务企业发展战略。

“清爽”与“油腻”的根本区别在于其终极目的——“优化税负管理，服务企业战略”，正因正念，雅俗共赏。

是的，优化税负管理是每一个企业的正常追求，但其目的直接决定了操作手段。我们的目的是服务企业发展战略，而不是单纯地为了在某一个环节上省下点钱。这应为一切税负管理方案之起点。

二、纵坐标：企业七大战略环节

1. 人资战略；
2. 研发战略；
3. 采购战略；
4. 营销战略；
5. 财务战略；
6. 资产配置；
7. 控股战略。

以上“七大战略”基本囊括了企业经营中的全部主要环节，由此而引发出来的税务问题则构成了税负管理体系的纵坐标。

三、横坐标：税负管理四大环节

1. 风险控制，解决的是“该交的一分都不能少”；
2. 税负规划，解决的是“可以不交的一分都不能多”；
3. 监管应对，解决的是“让监管部门认可你”；
4. 战略协同，解决的是“与本企业自身情况相匹配”。

当我们在思考上述“七大战略”所引发的税务问题时，一定要综合考虑四大环节的因素，缺一不可。

这样，我们就构建了“一个原点，一条纵轴，一条横轴”的完整企业税负管理体系。我们所有的分析文章都是这个体系上面绽放的花朵。而在对这些瑰丽花朵的观赏中，我们对这样一个体系也有了更加深刻的认知。

是的，当我们凝视上市公司公告背后的税务问题时，我们思考的是如何搭建符合自身特点的税负管理体系，追求的是财税管理的极致专业化。

国家、行业、企业、个人，都是在这种思考、追求中阔步向前的。

第
一
部
分

当我们凝视上市公司公告背后的税务问题时，我们在观察什么？ // 001

人资战略 // 001

也谈某演员偷税事件：任何割裂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的论调都是耍流氓 // 003

雪梨与税收洼地 // 006

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是万万不敢相信——围观上市公司高管薪酬个税“筹划大法” // 009

从甬矽电子招股书分析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 // 015

从盘古智能公告再看股权激励 // 019

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形式实现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是否可以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费用？ // 021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双响炮”满天飞舞，税务处理何时明确 // 024

多层嵌套大法，给避税穿上“马甲” // 026

减持→转增→迁址→解散并非交易过户，“风骚舞步”背后的“神操作” // 029

第二部分

研发战略 // 035

软件公司是枝花，种在哪里哪里发 // 037

一起经典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案 // 042

第三部分

采购战略 // 047

三钢闽光被追缴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复议失败是否冤枉？ // 049

对于关联交易，大家可能有些误解 // 053

围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税的一场“剧本杀” // 060

向产业链前后端进发，打造“税务+产业”的社会价值高地 // 063

母子公司关联交易转移利润7.37亿元，定价是否合理？如何证明？ // 066

20亿关联交易，不存在转移税负？ // 068

瞒天过海，利润是怎样转移到个人独资企业的 // 071

第四部分

营销战略 // 075

“海天味业”与“加工平台”：高端的食材往往只需要最朴素的烹饪方式 // 077

从中国黄金的公告看上市公司管理税负时的四大注意事项 // 080

增值税“直接免征”还是“直接减免”会计处理大不相同，上市公司多年争议终明确 // 082

- 三个上市公司公告对比，看看“实质经营”如何掌握 // 084
- 为了享受税收优惠，上市公司也是拼了 // 087
- 华策影视的半年报解开了对霍尔果斯优惠政策的5个误解 // 090
- 医药企业请注意，这是一篇与CSO（服务平台）合作的教科书般的公告 // 093
- 一个规避佣金5%扣除限额的教科书般的案例 // 101
- “直销”情况下发生“推广费”可以直接冲减销售收入吗？ // 103
- 广告费与佣金，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 // 106
- 费用核查，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 // 109
- 收到补贴真得意，税务魅影要留心，增值所得加发票，算来一个跑不掉 // 112
- 上市公司虚增利润被查后，多缴税款能否退还？ // 115
- 虚增利润230亿元，要交税吗？算虚开吗？算虚开罪吗？ // 117

第五部分

财务战略 // 121

- 30.61亿元债务重组利得，所得税是如何凭空消失的 // 123
- 为什么花2.38亿元买一个亏损的壳公司？ // 125
- 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 // 127
- 限售股解禁避税的隐秘大法——大宗代持，这是“一盘大棋” // 129
- 华润材料是如何通过做好税负规划降低内部融资成本的 // 132
- 北交所开市前夜，看财政部的配套文件如何“绵里藏针” // 136

由法人持股变为个人持股到底卖的什么药？ // 139

一个将夫妻关系在股转中用到极致的案例 // 141

从嘉泽新能源的公告看“可转债”的税会差异处理 // 144

第六部分

资产配置 // 149

珠海冠宇17.84亿元的固定资产是怎么实现一次性税前扣除的？ // 151

优质资产像积木结构，要想实现降税负调整得分步 // 153

债权、债务及劳动力一并划转不征增值税，资料该如何准备？ // 156

同一资产，同一月份，二次划转，能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163

割裂事件之间的联系是阴谋家的常用手段 // 165

子公司吸收合并母公司，是一锅“夹生饭”还是一部“动画片” // 169

分立犹如切蛋糕，姿势真的很重要 // 174

冀东水泥内部重组操作妙不可言 // 178

借壳上市：把长颈鹿装进冰箱需要几步？ // 181

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程序别忘记 // 184

一个基础设施REITs税务处理的经典样本 // 186

第七部分

控股战略 // 193

上市融资想得好，持股设计要趁早 // 195

上市前股改时以留存收益转增，股东个税处理深陷“三重门” // 197

- 向法人股东“定向分红”这条小鱼怎样做出三道大菜 // 201
- 净资产折股时，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合伙人可以分5年纳税吗？ // 205
- 一个承债式股权转让教科书般的案例 // 207
- 投资后发现问题，股权原路退还，股权转让个税如何处理？ // 211
- 自然人股权“平价”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会不会被补税？ // 213
- 股权代持的纳税与再纳税 // 216
- 企业税负规划的“必达成三角”与“不可能三角” // 219
- 一个“拆除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税务问题的经典案例 // 222
- 一次境外重组，两个重要文件，三步股权支付，节税12.41亿元！ // 225
- 个人股东代持股还原时，个税问题全靠这条了 // 230

第一部分

人资战略

也谈某演员偷税事件：任何割裂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的论调都是耍流氓

某演员“阴阳合同”偷税事件被炒得沸沸扬扬，笔者无意关注事件背后的宏大议题，仅就事件本身涉及的税务专业问题探讨一二。

关于本事件的税务专业方面的观点多集中于对某演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论述。笔者试图从另一个视角分析事件背后的税务问题：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之间的关系。

笔者认为，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一枚硬币的两个面，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任何割裂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的论调，不是不懂装懂，就是居心不良，总之都属于耍流氓。

第一个环节，支付片酬环节。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该演员偷逃税案件查处情况答记者问：经查，该演员于2019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与制片人约定片酬为1.6亿元，实际取得1.56亿元，分为两个部分收取。其中，第一部分4,800万元，将个人片酬收入改变为企业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第二部分1.08亿元，制片人与郑某实际控制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以“增资”的形式支付，规避行业监管获取“天价片酬”，隐瞒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

站在制片方的角度，他的会计处理应该是（具体处理我们不得而知，仅从理论上分析）：

借：生产成本——演员劳务及酬金	0.48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	1.08 亿元
贷：银行存款	1.56 亿元（暂不考虑代扣个税）

各位看官，看明白了吗？制片方实际花了1.56亿元，但是体现在制片成本上的仅有0.48亿元，另外1.08亿元只能体现为长期股权投资，而这1.08亿元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是不能扣除的。

换句话说，该演员因“阴阳合同”而省下来的个人所得税，是以制片方的企业所得税为代价换来的！

笔者经常讲，优秀的税负规划方案，应该满足“必达成三角”要求，即：必须满足合法性要求，必须经得住监管部门检查，必须不能影响交易对手方利益。这么看来，该演员这次“阴阳合同”一个都没有满足，单从税务规划上来讲，实在是不敢恭维。

其实这也是所有“阴阳合同”交易偷税的最大问题，表面上看收款的一方税负低了，但代价是付款的一方无法税前扣除成本，结果是零和博弈。实在不明白为什么有那么多买家还愿意去配合。

第二个环节，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环节。

根据《ST北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细披露：“电视剧《倩女幽魂》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世纪伙伴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世纪伙伴于2019年11月将该剧权益陆续转让给公司。该剧于2019年4月开机，同年8月杀青，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尚未制作完成。因受主要演员事件影响，该剧的发行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对该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报告期末，电视剧《倩女幽魂》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37,602.11万元，2020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081.69万元，期末存货账面净值为7,520.42万元，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5,534.89万元。”

由于1.08亿元并没有计入生产成本，自然也就不能计入存货成本（再次强调，此处仅为理论上推导），那此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自然也就少了。如果该剧正常播出，制片方肯定能扣除的成本显然少了1.08亿元，自然要多交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第三个环节，演员补税环节。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该演员偷逃税案件查处情况答记者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十九条等规定，对××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99亿元。其中，依法追缴税款7,179.03万元，加收滞纳金888.98万元；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处以4倍罚款，计3,069.57万元；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处以5倍“顶格”罚款，计1.88亿元。”

既然演员已经补税并接受处罚了，按理说，制片方应该调整账务处理，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1.08亿元转入“生产成本”，追加存货成本。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2021年8月27日消息：“国家广电总局今天表示，坚决支持税务部门对演员××偷逃税案件的处理决定。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严重违反电视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要求，在申请电视剧《倩女幽魂》发行许可时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国家广电总局决定：不得播出电视剧《倩女幽魂》[发行许可证号（京）剧审字（2020）第018号]；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不得邀请××参与制作节目，停止播出××已参与制作的节目。”

因为电视剧《倩女幽魂》已经被有关部门强制下架了，所以制片方应该做存货损失处理。下一个问题就是，这部分存货损失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

扣除：……（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看来制片方想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无望了。但作为上市公司，账务调整还是必需的。一方连补带罚接近3个亿，另一方成本仍然不得扣除，全是因为一个“阴阳合同”。零和博弈的后果是双输，任何割裂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的论调都是耍流氓！

总结一下：

1. “阴阳合同”方式实际是标准的偷税行为。

2. 这种偷税行为实际上是以付款方税收利益为代价换来的，实质上是零和博弈，毫无意义。

3. 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双方税负此消彼长，税负规划必须通盘考虑。

4. 一旦出现问题，结果往往是一方受处罚，另一方税前仍然不得扣除。双输结局。

5. 任何割裂企业税负与私人税负的论调都是耍流氓。

6. 优秀的税负规划方案结果应该是双赢甚至是多赢，而不应该是双输。

雪梨与税收洼地

如果不是有关偷税的新闻，笔者还真不知道“雪梨”是哪位仙女，想想还真是与世界脱离得厉害。从目前披露的公开信息看，雪梨的问题主要是：

“通过设立北海宸汐营销策划中心、北海瑞宸营销策划中心、上海豆梓麻营销策划中心、上海皇桑营销策划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豆梓麻营销服务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黄桑营销服务中心等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把从有关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8,445.61万元，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3,036.95万元。”